

民事诉讼时效趣味小解（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3/2021_2022__E6_B0_91_E4_BA_8B_E8_AF_89_E8_c67_473487.htm 下面跟大家讲讲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的区别：第一，二者的价值定位不同。诉讼时效的规范功能是为了维持新事实状态，诉讼时效期间届满，新的法律关系状态得到法律的肯定；而除斥期间的规范功能在于维持原事实状态，除斥期间届满原事实状态之法律关系状态得到维持。第二，对象不同。除斥期间一般针对形成权，合同法第55条的撤销权，继承法第25条受遗赠表示等都是除斥期间；诉讼时效针对的是请求权。第三，时间经过的结果不同。除斥期间经过，消灭的是实体权利，是权利本身的消灭；诉讼时效期间届满，当事人消灭的是胜诉权，起诉权和实体权利都不消灭。第四，是否可变不同。除斥期间是不变期间，其不会因为任何事由发生中止、中断、延长；而诉讼时效是可变期间，它可能因为一些事由中止、中断、延长。还拿（一）中的那个例子说明：如果2008年6月1日到2009年1月1日这6个月中间任何一天发生了不可抗力（自然灾害、军事行动等）或者其他阻碍权利人行使权利的事由，则2009年1月1日，B向A索要借款的胜诉权都没有消灭（当然起诉权和实体权利本身就不因为任何事由而消灭，这里不再说明，详见（一）），因为期间最后6个月内，发生了不可抗力，是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事由，诉讼时效期间自中止事由结束后接着计算。这里假设该不可抗力在2008年9月1日结束，则B向A索要借款的诉讼时效顺延到2009年4月1日。另外，有关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包括三个方面：一是权利人向债务人索

要债务；二是债务人自觉承认债务；三是当事人向法院起诉。只要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发生了这三样事由，则诉讼时效就中断，待到中断的事由发生过后，诉讼时效重新计算。注意这里是“重新计算”跟诉讼时效中止中的“继续计算”是不同的。第五，起算点不同。除斥期间一般自权利成立时起算；诉讼时效期间一般自权利被侵害或者权利可行使（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）之时起算。这里笔者重点提一下民法通则第137条规定的20年最长诉讼时效，这个诉讼时效，可以延长，但是不可以中止和中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